



ntba.tw

寄件者: "TWBA應佳容" <helen@twba.org.tw>
日期: 2026年2月9日 下午 05:44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南律師公會" <ttnbar@tt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-1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 "高雄律師公會-3" <may@kba.org.tw>

附加檔案: 115122 let--各地方律師公會(「日台營業秘密法制現況—從實務觀點出發」).docx; 115122.let之附件DM--日台營業秘密法制現況—從實務觀點出發-115.2.23.pdf; 115122.let-附件-「日台營業秘密法制現況—從實務觀點出發」.docx; 115123 let--各地方律師公會(115年洗錢防制研討會--「律師在洗錢防制法下之義務、風險與商機」).docx; 115123.let-附件-115年洗錢防制研討會--「律師在洗錢防制法下之義務、風險與商機」.docx

主旨: 【紙本不另寄】檢送115122、123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謝謝！

各地方律師公會：您好！

檢送115122、123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謝謝！

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
傳真：(02)2388-1708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6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律聯字第11512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刑事法委員會與台灣刑事法學會定於115年2月23日(星期一)下午15:00至17:30假本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)共同舉辦「日台營業秘密法制現況—從實務觀點出發」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課程資訊及報名網址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刑事法委員會 洪主任委員維德

理事長 李玲玲

「日台營業秘密法制現況—從實務觀點出發」

壹、說明：

近年來，營業秘密已成為國際經貿競爭與國家產業安全之核心議題。隨著半導體、先進製造、人工智慧及關鍵技術之快速發展，企業核心技術與商業資訊一旦外洩，往往對產業競爭力及國家安全造成重大衝擊。依近期國內外新聞報導，多起涉及跨境不法取得營業秘密之案件，均顯示營業秘密侵害已呈現組織化、國際化及高度專業化之趨勢，並逐漸由民事紛爭轉化為刑事司法與國安層次的重要議題。

就我國而言，現行「營業秘密法」已明文規範營業秘密之定義、侵害態樣及民刑事責任，並於近年修法強化刑責與域外適用。然而，在實務運作上，仍面臨舉證困難、秘密性判斷標準、刑事程序中證據蒐集與防禦權保障，以及與「刑法」、「刑事訴訟法」及「國家安全法」等相關法規之交錯適用問題。尤其在跨國企業或外國法人涉案時，如何兼顧產業保護、程序正義與國際合作，仍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。

日本近年亦高度重視營業秘密之刑事保護，其於「不正競爭防止法」中建立較為完整之刑事處罰體系，並累積相當之實務判決與調查經驗。日本司法機關對涉及海外技術外流案件，已採取更為積極之偵查與制裁立場，具有重要比較與借鏡價值。透過台日雙方在立法政策、司法實務與企業合規面向之交流，有助於我國檢視現行制度之優缺點，並作為未來修法與實務運作之參考。

基此，本會舉辦「日台營業秘密法制現況—從實務觀點出發」，邀請台日學者、司法實務工作者，就營業秘密之刑事保護、跨境案件處理、證據與程序保障等議題進行深入討論，以期提升我國對營業秘密保護之法制韌性，並強化與日本在相關法制領域之持續合作，歡迎會員踴躍參加。

貳、合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刑事法委員會、台灣刑事法學會

參、時間：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一) 下午 15:00 至 17:30

肆、地點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)

伍、報名名額：限實體，名額 50 位。

陸、收費標準：免費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2 日(星期四) 中午 12 時止，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。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115 年 2 月 12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EMRcmRuQg9X7W2vT7>

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單位用印。

(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

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l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)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

Mon. - 15:00~17:30

2/23

全國律師聯合會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日台營業秘密法制現況— 從實務觀點出發

時間	議程	講者
14:30-15:00		報到
15:00-15:10	雙方代表致詞	洪維德 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刑事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刑事法學會理事 吉開多一 教授 國士館大學法學部教授 早稻田大學法學學術院非常勤講師
15:10-15:50	日方營業秘密法制之體系與實務	吉開多一 教授 國士館大學法學部教授 早稻田大學法學學術院非常勤講師 丸橋昌太郎 教授 信州大學經法學部教授 翻譯：洪士軒 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
15:50-16:30	台灣營業秘密法制之體系與實務	張惇嘉 律師 璞實法律事務所 翻譯：洪士軒 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
16:30-16:45		茶會交流
16:45-17:15		綜合討論
17:15-17:30		交換紀念品、大合照

f | 全國律師聯合會

合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刑事法委員會、台灣刑事法學會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6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律聯字第11512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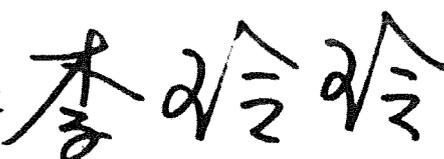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定於115年3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13:50至17:00假本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)舉辦115年洗錢防制研討會--「律師在洗錢防制法下之義務、風險與商機」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課程資訊及報名網址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 林主任委員瑞彬

理事長 

全國律師聯合會 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

115 年洗錢防制研討會--「律師在洗錢防制法下之義務、風險與商機」

壹、說明：

防制洗錢已成為全球金融監理與專業服務領域的核心議題，律師在交易架構設計、資金往來安排及法律服務提供過程中，亦逐漸被納入洗錢防制體系的重要一環。我國相關法制與實務見解近年來持續演進，對律師在受任案件時所應負之客戶審查、風險辨識與可疑交易申報義務，提出更為嚴格且具體之要求。

然而，規範架構雖日益嚴密，相關構成要件之認定標準卻未臻明確，形成高度不確定性。尤其在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「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」之適用上，對於「明知」或「可得而知」之主觀要件判斷基準、風險容忍範圍及律師專業判斷空間，尚缺乏穩定且一致之解釋標準。是律師在收受委任報酬、代為處理金流安排、參與交易架構設計等日常執業行為中，即可能因主觀要件標準的不明確，而被評價為涉犯洗錢罪，合法執業行為與涉犯洗錢罪之界線因而趨於模糊，使律師在履行專業職責時面臨高度刑事暴露風險。

此種規範之不確定性，不僅提高律師個人之刑事風險，更對整體執業環境產生寒蟬效應。律師在案件受任與法律服務提供過程中，可能因擔憂觸法而過度保守，甚至影響當事人獲得實質有效法律協助之權利，形成「人人自危」之困境。當國家洗錢防制政策之強化，與專業服務本質所需之信賴發生衝突時，如何劃定合理且可預見之責任邊界，已成為迫切課題。

基此，本研討會以「律師在洗錢防制法下之義務、風險與商機」為主題，聚焦於法規適用標準之釐清與實務風險之辨識，透過制度分析與案例討論，探討如何在維護國家洗錢防制目標之同時，確保律師合法執業之安全界線與專業自主空間，避免因規範模糊而使執業活動承擔過多的刑事責任風險。歡迎會員踴躍參加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

參、時間：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13:50 至 17:00

肆、地點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)

伍、議程：

13:30 – 13:50

報到 & 茶敘

13:50 – 14:00

開幕致詞

-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 李玲玲 律師

【專題演講與實務分享】

14:00 – 14:40

專題演講一：全球洗錢防制趨勢與台灣接軌動向

- 主講人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代表 羅韋淵 執行秘書
- 內容：
 - FATF 最新評鑑動向
 - 國際法規發展（歐盟、APG）
 - 律師執行可疑交易通報（STR）實務
 - 台灣律師界可能面臨的挑戰

14:40 – 15:20

專題演講二：新興科技對洗錢防制的挑戰

- 主講人：全律會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顧問 江榮倫 勤業眾信執行副總經理
- 內容：
 - 虛擬貨幣、DeFi 的洗錢風險
 - AI 在 AML 領域的雙面應用對律師盡職調查與合規的影響

15:20 – 15:30 中場休息

15:30 – 16:10

專題演講三：律師執業實務中的洗錢防制風險與商機

- 主講人：台灣大學法律系 許恒達 教授
- 內容：
 - 辯護人收受律師費用與洗錢罪刑責疑義
 - 國際及台灣案例分享

【綜合座談】

16:10 – 16:50

綜合座談：從律師涉及洗錢防制法案例看律師執行業務應如何避免風險—兼論律師如何協助客戶落實反洗錢法遵

- 主持人：全律會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瑞彬律師
- 與談人：
 -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 李玲玲 律師

- 台灣大學法律系 許恒達 教授
 - 義展法律事務所所長 林宗志 律師
 -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代表 羅韋淵 執行秘書
-

16:50 – 17:00

總結與閉幕致詞

陸、報名名額：實體+線上併行，實體名額 50 位，線上名額 450 位。

柒、收費標準：免費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自 115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止，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。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115 年 3 月 23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通知，並提供報名線上的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YxSG2TepFhSf1LWi7>

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單位用印。

（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

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1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）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